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1,981.68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5,553.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092,052.79 元，扣除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3,3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93,378,481.1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80,000,000 股。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